

Q/MDJ

墨江地道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DJ 0012 S—2024

咖啡香酒

云南省食品安:
备案号: 5308
备案日期: 2024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8 0035 S— 2024
备案日期: 2024 年 4 月 25 日

2024 - 04 - 25 发布

2024 - 04 - 30 实施

墨江地道酒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咖啡香酒是以高粱、紫米、咖啡鲜果（经前处理）、焙炒咖啡为原料，经固态糖化、固态发酵、固态蒸馏、调配、陈酿、过滤、灌装而成的蒸馏酒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参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规定，其中铅的限量指标严于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按照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墨江地道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鑫萍、郭继英、李盈增、陈瑞丽、李田钊、王国兴。

咖啡香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咖啡香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紫米、咖啡鲜果（经前处理）、焙炒咖啡为原料，经固态糖化、固态发酵、固态蒸馏、调配、陈酿、过滤、灌装而成的蒸馏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咖啡香酒

以高粱、紫米、咖啡鲜果（经前处理）、焙炒咖啡为原料，经固态糖化、固态发酵、固态蒸馏、调配、陈酿、过滤、灌装而成的蒸馏酒。

4 产品分类

4.1 根据酒精度的不同分为高度酒和低度酒。

4.1.1 高度酒：40%vol<酒精度≤68%vol。

4.1.2 低度酒：20%vol≤酒精度≤40%vol。

4.2 根据产品的等级分为优级和一级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原辅料要求

5.1.1 高粱:应符合 GB/T 8231 规定。

5.1.2 紫米:应符合 DB53/T 784 规定。

5.1.3 咖啡鲜果：应符合 DB53/T 149.4 的规定。

5.1.4 焙炒咖啡：应符合 NY/T 605 的规定。

5.1.5 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规定。

5.1.6 其它原料和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5.2 感官要求

5.2.1 高度酒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企业标

035S-

年 4

表 1 高度酒感官要求

项 目	等 级		检验方法
	优级	一级	
色泽和外观 ^a	无色或微黄，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		GB/T 15038
香 气	香气纯正，咖啡香气浓郁，巧克力香、焦香、果香、花香、坚果香、芳草香、粮香、蜜香形成的复合香协调、舒适	香气较纯正，咖啡香气较浓郁，巧克力香、焦香、果香、花香、坚果香、芳草香、粮香、蜜香形成的复合香较协调、舒适	
口 味	酒体醇和，甘冽净爽	酒体较醇和，较甘冽净爽	
风 格	具有本产品典型的风格		
a 当酒液温度低于10℃以下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	

5.2.1 低度酒感官要求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低度酒感官要求

项 目	等 级		检验方法
	优级	一级	
色泽和外观 ^a	无色或微黄，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		GB/T 15038
香 气	香气纯正，咖啡香气明显，焦香、果香、花香、芳草香、粮香、蜜香形成的复合香协调、舒适	香气较纯正，咖啡香气较明显，焦香、果香、花香、芳草香、粮香、蜜香形成的复合香较协调、舒适	
口 味	酒体醇和，净爽	酒体较醇和，较净爽	
风 格	具有本产品明显的风格		
a 当酒液温度低于10℃以下时，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	

5.3 理化指标

5.3.1 高度酒的理化指标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高度酒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优级	一级	
酒精度 ^a /(%vol)		40~68		GB 5009.225 第二法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L)	≥	0.40	0.40	GB 12456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g/L)	≥	0.60	0.50	GB/T 10345
固形物/(g/L)	≤	0.50		
甲醇 ^b /(g/L)	≤	0.40		GB 5009.266
氰化物 ^c (以 HCN 计)/(mg/L)	≤	6.00		GB 5009.36
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； b、c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	

5.3.2 低度酒的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4 低度酒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优级	一级	
酒精度 ^a /(%vol)	20~40		GB 5009.225 第二法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L) ≥	0.30	0.30	GB 12456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g/L) ≥	0.50	0.40	GB/T 10345
固形物/(g/L) ≤	0.50		
甲 醇 ^b /(g/L) ≤	0.40		GB 5009.266
氰化物 ^c (以 HCN 计)/(mg/L) ≤	2.00		GB 5009.36

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； b、c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5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，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/(mg/kg)	≤0.10	GB 5009.12

5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的方法测定。

5.6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5.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、以同一类别、同一品质、同一工艺条件生产、且经包装出厂的、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方法及数量

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，每批随机抽取12瓶，总量控制不少于2000mL。将所抽样品分成两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备案章
2024
25日

每批产品均需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上质量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：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6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型式检验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预包装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7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1.3 产品类型应标识为固态法蒸馏酒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干燥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避免强烈振荡，有防尘、防晒、防潮、防冰冻的措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避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 墨江地道酒业有限公司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李逸增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 年 3 月 1 日

2024 年 3 月 1 日